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RH(验)2019011202

建设单位：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 揭西县金和镇大森塑料制
品厂 (盖章)

电话： 13620263288

传真： /

邮编： 515434

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
开发区

编制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0662-8841024

传真： 0662-8841024

邮编： 529500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目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4
表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6
表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2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及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件:		
附件 4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委托书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补办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E 塑料粒 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 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2019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 间	2019 年 1 月 04~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2018 年 7 月）；</p> <p>(4)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29 号）。</p>				

(1)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

(2) 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生活污水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1.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噪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60	50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北纬 N23°22'23.57"，东经 E116°2'39.70"。项目占地面积 3330m²，建筑面积 333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项目四周均为其它厂房。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粒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1000 吨。

项目劳动总定员 1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约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建设内容见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厂房)	1	生产区	占地面积为 1220m ² ， 建筑面积 1220m ²	主要有生产车间
		办公区域	占地面积为 490m ² ， 建筑面积 490m ²	办公室
		仓库区	占地面积为 1620m ² ， 建筑面积 1620m ²	仓库
公用工程	2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总用水量 135m ³ /a	生产人员生活用水 120m ³ /a，生产冷却 用水 15m ³ /a。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为 生活污水 108m ³ /a	回用于周边农田灌 溉
	4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	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5	有机废气	设置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 设备	——
	6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 理	
依托工程	8	给排水工程	市政给排水管网	
	9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表 2-2 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造粒机	4 台	4 台	不变
搅拌机	4 台	0 台	根据实际生产工序，暂不需设置搅拌机
切粒机	4 台	4 台	不变

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的建设性质、选址位置相比环评时没有发生变化，项目排气筒与化粪池位置有新的变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并不涉及搅拌工序，无搅拌粉尘产生，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少量颗粒物，所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为：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的规定，因此可认定是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情况，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PE 塑胶粒	987 吨	外购
2	钙粉	13 吨	外购
3	色母	3 吨	外购
4	包装袋	1 吨	外购

(2) 水平衡

项目造粒机运行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5t，循环水池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1%，循环水池首次注入水量为 5t，因蒸发损耗，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5t/a。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排放量为 108m³/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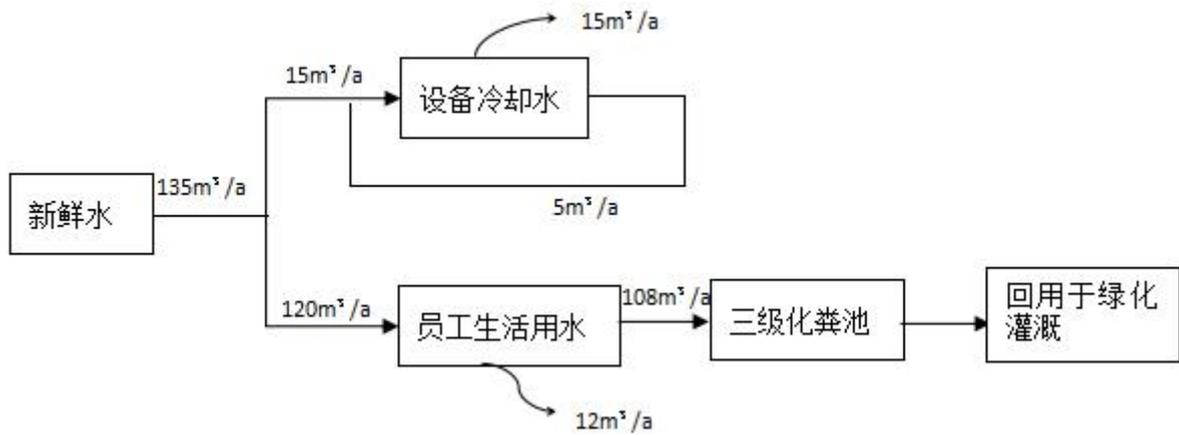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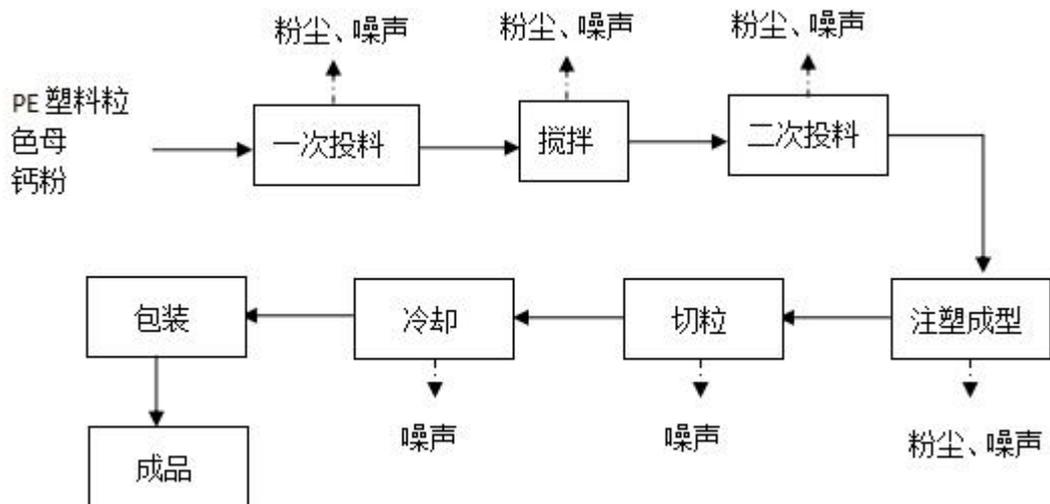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一次投料: 将外采购的 PE 塑料粒、钙粉、色粉等原料投入搅拌机中, 因色母、钙粉均为粉状原料, 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2) 搅拌: 配好的物料在高速搅拌机里搅拌, 设备运行时为加盖密闭运作, 主要是简单的物理混合;

(3) 二次投料: 将经搅拌后的原材料置于投料斗中, 进行下一工序, 二次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4) 注塑成型、切粒: 造粒机对混合后的原材料进行注塑成型, 经切割后成颗粒状。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及边角料, 挤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5) 三级冷却: 胶粒通过三级风管直接冷却, 经干燥后出料,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6) 包装: 将经三级冷却后的胶粒包装入库,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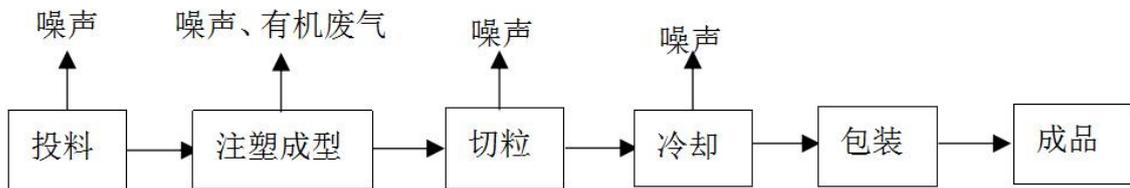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钙粉、色粉投入注塑机料斗中;

(2) 注塑成型、切粒: 造粒机对原材料进行注塑成型, 经切割后成颗粒状。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及边角料, 挤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颗粒物;

(3) 三级冷却: 胶粒通过三级风管直接冷却, 经干燥后出料,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4) 包装: 将经三级冷却后的胶粒包装入库,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表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3-1 污染物来源、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切割、冷却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UV 光解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和边角料	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噪声	造粒机、切粒机等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

(1) 废气处理

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无需设置搅拌设备，不涉及搅拌工序，因此项目无搅拌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造粒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少量颗粒物。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工艺“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风机”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每天 8 小时，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即 2880 万 m³/a，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到 80%。

(2)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切粒机等机械设备，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经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防噪设施，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

本项目员工有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按 300 天计）。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生产 PE 塑料粒 10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3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0 平方米，厂内设有造粒机 4 台，切粒机 4 台等生产设备。

(2)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该项目主要加工生产 PE 塑料粒，不含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不违反《关于印发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名录的通知》（第一、二、三批）中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投资建设的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用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的闲置厂房，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经完成建设，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共 $108\text{m}^3/\text{a}$ (以 300 天计)，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草林灌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切粒机等，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相应的隔声措施以及采用环保低碳噪声设备等，保证了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0kg/d, 1.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均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经过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市、区县、行业）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项目地理坐标：N23°22'23.57"，E116°2'39.70"），项目四周均为其它厂房。主要加工生产 PE 塑料粒。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赁已建成的一栋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3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0 平方米，厂内设置内容为：生产区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办公区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仓库区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产 PE 塑料粒 1000 吨。

(三)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PE 塑料粒年用量 987 吨、钙粉年用量 13 吨、色母年用量 3 吨、包装袋年用量 1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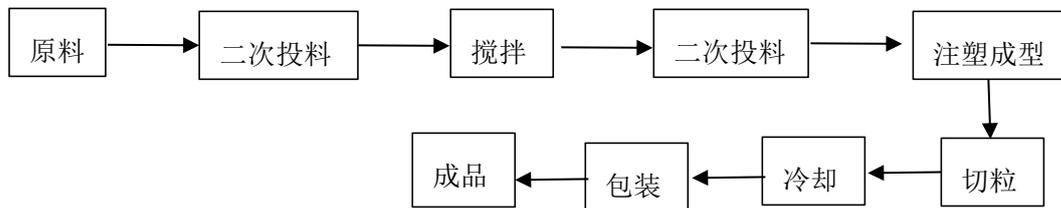
表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造粒机	台	4
2	搅拌机	台	4
3	切粒机	台	4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135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度。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或竹林灌溉。

(三) 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搅拌、注塑成型、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的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 0.755 吨,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 0.0004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和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5-3。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差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 (个)	回收率 (%)	合格情况
pH 值	10	2	2.4	合格	--	--	--
COD _{Cr}	10	2	4.0	合格	--	--	--
BOD ₅	10	2	4.7	合格	--	--	--
氨氮	10	2	5.5	合格	--	--	--
总磷	10	2	0.2	合格	--	--	--
总氮	10	2	3.0	合格	--	--	--

动植物油	10	2	3.4	合格	--	--	--
------	----	---	-----	----	----	----	----

表 5-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杆流量 (L/min)	标测示值 (L, min)	示值偏差 (%)	合格情况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GH-60E	RH/J01001	20	19.6	0.4	合格
		30	28.9	1.1	合格

表 5-3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标准 (dB)	测量后标准 (dB)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AWA6221B 声校准器 AWA5636 声级计	RH/J007	94.0	93.9	93.9	0	合格

质控结果：废水监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为 0.2~5.5%；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 0.4~1.1%。

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表 5-4 项目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25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Y120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 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2N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0.01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2N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2N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 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 II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 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mg/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烟尘烟气测试仪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mg/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气象色谱 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 平 AUY120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共 1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北面、西面、南面与其他厂房相连，不具备厂界噪声监测与上风向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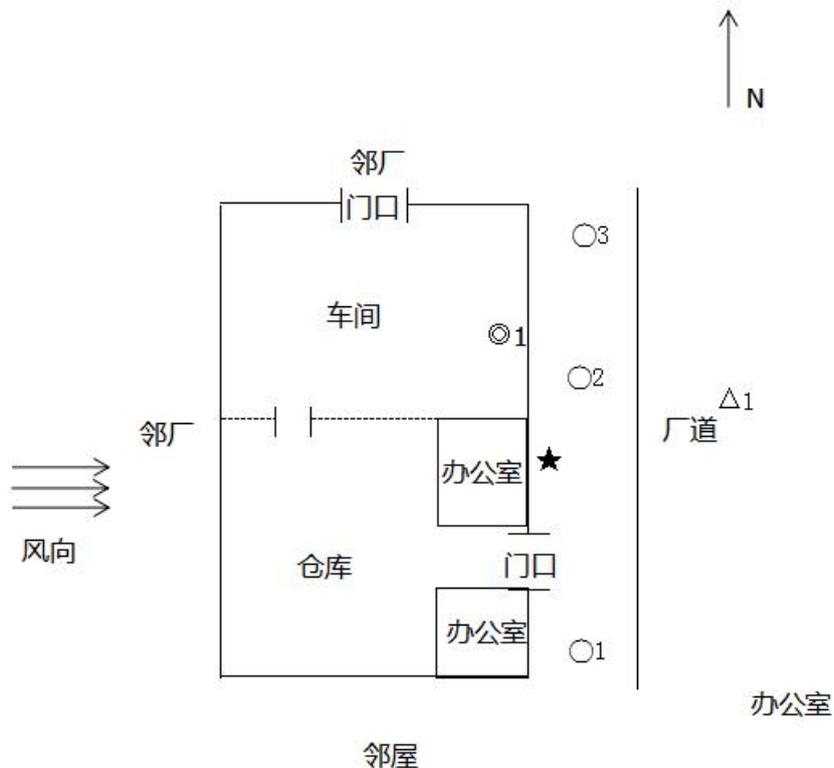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年产量为 1000 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每天的设计产能为 3.3 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2019 年 1 月 04 日，塑料制品实际产能 2.5 吨（设计产能 3.3 吨），2019 年 1 月 05 日，塑料制品实际产能 2.6 吨（设计产能 3.3 吨）。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1.04					2019.01.05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pH 值	6.97	7.08	7.15	7.10	--	7.09	7.13	7.02	6.89	--	5.5~8.5	达标
	悬浮物	79	88	83	86	84	86	82	78	85	8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8	123	114	110	116	124	117	119	116	119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5	40	45	40	40	39	44	40	45	42	100	达标
	氨氮	8.28	9.14	8.20	8.65	8.56	8.30	8.22	9.09	8.27	8.47	——	——
	动植物油	1.12	1.09	1.18	1.21	1.15	1.25	1.17	1.14	1.21	1.19	——	——
	总磷	2.69	2.43	2.33	2.28	2.43	2.18	2.57	2.42	2.17	2.33	10	达标
	总氮	32.2	33.7	34.2	33.7	33.5	32.1	33.4	31.5	32.9	32.5	——	——
	粪大肠菌群	1100	1300	2200	1800	1600	1800	1300	2200	2800	2030	10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质 pH 值在 6-9 范围内，其余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84mg/L、化学需氧量													

1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2mg/L、氨氮 8.56mg/L、动植物油 1.19mg/L、总 2.43 磷 mg/L、总氮 33.5mg/L、粪大肠菌群 2030mg/L；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要求。

(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2019.01.04				2019.01.05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废气处 理前检 测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093	5987	5974	6018	6184	6049	5978	607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08	30.46	36.40	32.65	32.36	30.97	34.99	32.77	—	—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82	0.217	0.196	0.200	0.187	0.209	0.199	—	—
废气处 理后检 测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2240	2357	2287	2294	2324	2259	2346	230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5	6.08	7.53	6.29	7.19	6.63	5.22	6.3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7	0.014	0.017	0.015	0.012	0.015	—	—
去除率			83%	80%	79%	81%	78%	79%	85%	81%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 米； 2、处理措施：UV 光解；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废气处理后检测口最大日均标干流量为 2309m³/h，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6.35mg/m³，0.015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2019.01.04				2019.01.05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废气收 集前检 测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093	5987	5974	6018	6184	6049	5978	60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	—
废气处 理后检 测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2240	2357	2287	2294	2324	2259	2346	23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30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 米；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项目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2019.01.04				2019.01.05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下风向监控点 O1	颗粒物	0.348	0.324	0.297	0.348	0.328	0.305	0.315	0.328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O2	颗粒物	0.287	0.304	0.294	0.304	0.321	0.286	0.318	0.32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O3	颗粒物	0.313	0.327	0.319	0.327	0.321	0.315	0.308	0.321	1.0	达标
备注	1、气象参数: 1月04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 风速: 2.8m/s, 气温 20℃.气压 101.2kPa; 1月05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2.3m/s, 气温 22℃, 气压 101.1kPa。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控点 O2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8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O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1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O4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7mg/m³,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2019.01.04				2019.01.05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下风向监控点 O1	非甲烷总烃	1.007	0.957	1.006	1.007	0.943	0.953	0.895	0.953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O2	非甲烷总烃	0.967	0.872	0.826	0.967	1.064	0.955	0.951	1.064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O3	非甲烷总烃	1.070	0.899	0.812	1.070	0.860	0.943	0.973	0.973	4.0	达标
备注	1、气象参数: 1月04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 风速: 2.8m/s, 气温 20℃.气压 101.2kPa; 1月05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2.3m/s, 气温 22℃, 气压 101.1kPa。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控点 o2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7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o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4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o4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0mg/m³,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1.04		2019.01.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2	45.2	55.4	43.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 1月04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 风速: 2.8m/s; 1月05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2.3m/s, 气温 22℃, 气压 101.1kPa。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4-58.2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9-45.2dB(A), 项目各边界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1)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有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设计资料和环保资料档案齐全；

(2) 现各环保措施和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部分建成和落实，见表 8-1；

(3) 环保治理设施符合交付使用的条件，现已运转正常；

(4) 有专人负责工厂日常环保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环保措施要求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或竹林灌溉。	已落实。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项目生产过程搅拌、注塑成型、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的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并不涉及搅拌工序，厂区内无设置搅拌机，因此生产过程中并无搅拌粉尘产生。项目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的规定。
3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相应的隔声措施以及采用环保低碳噪声设备等，保证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概况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选址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建设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PE 塑料粒 1000 吨。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产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实际建设的建设性质、选址位置等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边界测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环评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0.755\text{t/a}$ 。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5t/a ；验收期间颗粒物低于检出限。符合环评建议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作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 (2)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 (3)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 (4) 做好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及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件 4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委托书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技术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a) 废水采样图



附图 (b)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附图 (c)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



附图 (d)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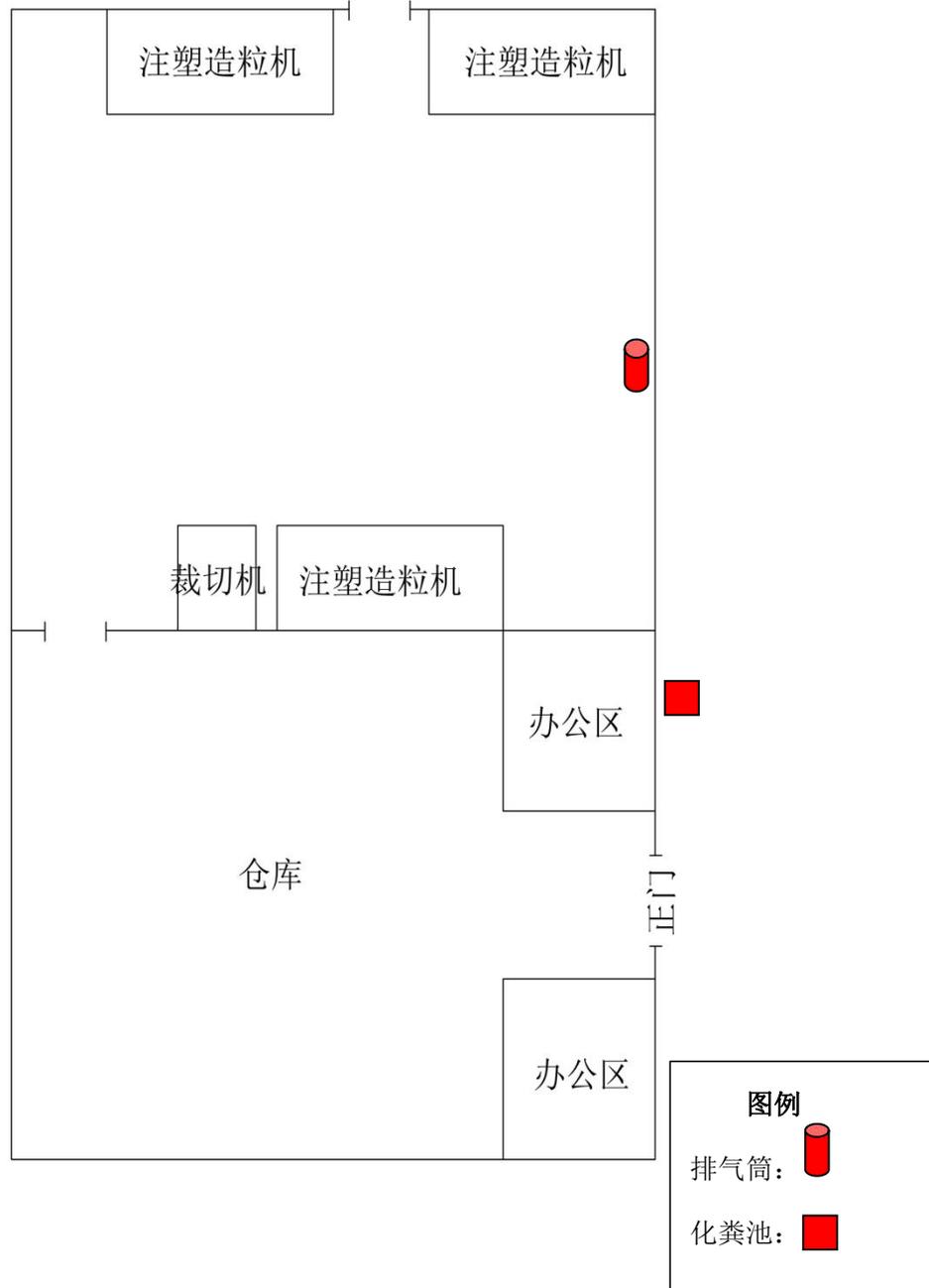
附图 (e)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f) 噪声监测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处理设施照片

北面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图

附件 4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关补华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氮化物、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硫、硫化物、总铁、铜皮、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钙、六价铬、总汞、总氯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浮游菌、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醛酮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林格曼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苯酚、硫酸雾、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一氧化碳、氨、氟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铅尘(铅尘)、废气异味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蒋任松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6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浮游菌、溶解氧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采样、甲醛采样、一氧化碳、氨氮采样、氯化氢采样、PM10采样、PM2.5采样、铅尘(铅尘)、废气异味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
质量管理类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张舒平
性别: 女
证号: RH2017009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氮化物、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硫、硫化物、总铁、铜皮、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钙、六价铬、总汞、总氯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氯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浮游菌、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醛酮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苯酚、硫酸雾、氟化物、甲醛、一氧化碳、氨、氯化氢、二硫化碳、氨、氟化氢、PM10、PM2.5、铅尘(铅尘)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8〕29号

关于对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PE塑料粒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项目地理坐标：N 23° 22' 23.57" E116° 2' 39.70")，项目四周均为其它厂房。主要加工生产PE塑料粒。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赁已建成的一栋一层钢筋混

凝土结构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3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0 平方米，厂内设置内容为：生产区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办公区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仓库区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

(二) 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产 PE 塑料粒 1000 吨。

(三)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PE 塑料粒年用量 987 吨、钙粉年用量 13 吨、色母年用量 3 吨、包装袋年用量 1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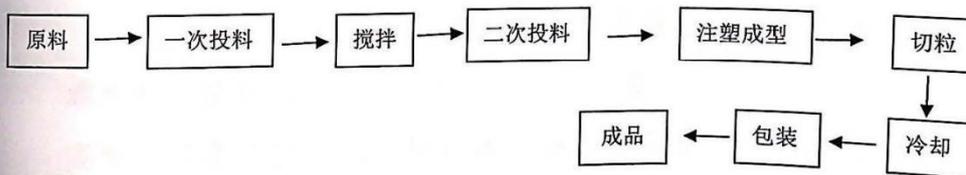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造料机	台	4
2	搅拌机	台	4
3	切料机	台	4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135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度。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或竹林灌溉。

（三）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搅拌、注塑成型、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的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 0.755 吨，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 0.0004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6 工况证明

生产状况证明

在2019年1月4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项目		1月4日	1月5日
年产	设计日生产量 (吨)	3.3	3.3
	实际日生产量 (吨)	2.5	2.6
	生产负荷 (%)	75%	79%



监测委托书

(委托方) 于 2018年12月19日 委

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开展

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阳江市人和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PE 塑料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金鲤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2'39.70" N23°22'23.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PE 塑料粒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8]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厂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揭西县金和大森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5222MA4X88EK2P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4	200	0.0134	0.0134	--	--	--	--	--	--	--				
	氨 氮	--	9.14	--	0.001	0.001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1450.56	--	552.24	552.24	--	552.24	552.24	--	+552.2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5	0.00015	--	--	--	--	--	--	--				
与特征污染物有关的其	非甲烷总烃	--	7.53	100	0.474	0.129	0.036	0.036	--	0.036	0.036	--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